附 件 四

115學年度 Fulbright Taiwan免試托福計畫

美國學術文化暨研究所前導海外研修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

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資料蒐集前告知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：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並確認申請資格，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，以作為您本人、主辦單位查詢、確認證明之用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中英文姓名及性別
2. 聯絡方式 (含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)
3. 就讀學校及科系
4. 身分證字號
5. 其他：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，由主辦單位另訂之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

1. 期間：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，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。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，以作為您本人、主辦單位查詢、確認證明之用。
2.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。
3. 對象：參與本計畫之人員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五、提醒：

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 件 四

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學術交流基金會

（立書人親簽）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